

债券简称：21 融创 03

债券代码：149436.SZ

##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融创 03

3、债券代码：149436.SZ

4、发行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20.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为 7.00%

8、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 4 月 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

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 4 月 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11、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评级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00%，每 10 张（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0 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0 元。

##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 日

2、除息交易日：2022 年 4 月 6 日

3、债券付息日：2022 年 4 月 6 日

4、下一期起息日：2022 年 4 月 2 日

5、下一期票面利率：7.00%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提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境外机构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使馆壹号院4号楼

咨询联系人：融创公司债券组

电话：010-69656666-8103

2.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华泰联合证券

咨询联系人：融创项目组

电话：021-20426235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度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